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E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042,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4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宗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003,300	99.9821	39,000	0.017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00	7.8014	39,000	92.19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静、徐嘉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8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中城骥瑜自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2月7日,中城骥瑜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20,700股,成交总金额6,168,406.15元(含手续费),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中城骥瑜(浙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骥瑜”)出具的《股份增持完成的告知函》,获悉中城骥瑜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城骥瑜

2.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城骥瑜持有公司股份5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中城骥瑜自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有意向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公司权益,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具体实施计划需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与市场环境变化而定。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7日期间,中城骥瑜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20,700股,成交总金额6,168,406.15元(含手续费),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完成后,中城骥瑜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9,02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75%。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3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2023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拟补充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的通知,根据《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新希望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9,153,07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8%)划入“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账户名为“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新希望集团及德邦证券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的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将149,153,07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8%)新希望股票划入上述担保及信托专户。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新希望集团委托德邦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新希望集团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新希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271,201股(不含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4.32%;新希望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8,957,185股,持股比例为29.23%;“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933,608,491股,持股比例为20.54%。本次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公司股东办理股份担保信托登记事项进展的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82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8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延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及《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83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8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7名),缺席会议的监事0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84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9: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件进行登记,需在2023年12月20日下午5点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0374-5650017

传真号码:0374-5654051

电子邮箱:sec@yodonchina.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证券部

邮编:461111

(五)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6”,投票简称为“远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在本表的表决意见栏中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画“√”,画其他符号无效,一项议案画两次符号无效。提案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日期:

注:1、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2023-078
转债代码:110070 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制氧设备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并出租相关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备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制氧设备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并出租相关房屋建筑物的议案》,公司拟对制氧系统全部采用气投公司运营模式供气,即在新建30000Nm3/h制氧机采用BOO模式建设运营基础上,同时考虑将现有的制氧系统转让给专业的气投公司生产运营,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采购生产用管道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制氧设备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并出租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公告》(临2023-074))。

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托对拟处置资产项目和拟出租房屋涉及的年租金项目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和市场年租金进行了评估。2023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辽中联评报字[2023] 1183号)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出租房屋涉及的年租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辽中联评报字[2023]1184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结果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一致。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12月12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出租房屋涉及的年租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3-040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5号楼4-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1	兴图新科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5号楼4-9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四)注意事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5号楼4-9层

电话:027-87179175

传真:027-87493199

联系人:陈尧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3-039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后续的工商变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